

公司代码：603459

公司简称：红板科技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板科技	6034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伟峰	郭达文
电话	0796-8755789	0796-875578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电子信箱	rbzq@redboard.com.cn	rbzq@redboar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49,215,482.65	5,045,688,037.79	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0,143,511.2	2,317,984,673.1	93.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094,098,028.42	1,710,018,132.60	22.46
利润总额	571,498,229.43	277,410,337.41	10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036,712.50	239,852,121.68	1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44,004.46	232,658,276.39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6,973.48	351,422,860.73	-4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2.70	增加4.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7	1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37	110.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0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紅板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50	621,855,645	621,855,645	无	0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1,458,992	11,458,992	无	0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0,786,934	10,786,934	无	0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9,652,017	9,652,017	无	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649,717	5,649,717	无	0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519,774	4,519,774	无	0
国联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3,446,327	3,446,327	无	0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2,823,728	2,823,728	无	0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1,694,915	1,694,915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594,46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森然通过 Same Time BVI 持有香港红板 100%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公司 621,855,6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森然通过富城资管分别间接持有银泽投资 7.33%份额、井纪元投资 7.79%出资份额、铭盈投资 4.50%出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15,3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